

5. **要求**各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方案,在发展规划委员会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情况以前,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其余时间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采取特别措施;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发展规划委员会优先审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情况,并根据最新的统计资料,考虑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列入在第三个发展十年范畴内拟定的最不发达国家新名单;

7. **迫切呼吁**国际社会响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粮食援助的紧急需要;

8.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积极响应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提出的各项技术援助要求,以便协助拟订发展项目和执行发展方案;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促请其理事机构注意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特别需要以便审议,并在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0. **请**联合国系统中有关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就它们援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1. **请**国际社会注意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2/96号决议为便利把捐款转交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而设立的特别帐户;

12.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优先考虑指派一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专任代表驻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3. **请**秘书长:

(a) 继续努力调动必要的资源,以便执行一项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商讨召开一次捐助国会议的问题,并在这方面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非洲经济委员会和世界银行的努力取得协调;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举办对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国际援助方案并推动这种援助;

(d) 经常检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局势,同各成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e) 作出安排,及时检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经济状况,以及制订和执行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32. 向汤加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第3421(XXX)号决议,其中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向新近独立的新兴国家提供援助,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56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85号决议,其中分别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的政府,在它们的援助方案中,支持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还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适当的行动,

进一步回顾其关于向汤加提供援助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2/94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第1978/58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一九七九年五月七日至六月三日在马尼拉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五届会议针对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以

及关于汤加的经济情况的一九七九年六月三日第 111 (V)号和第 117(V)号决议,⑩

考虑到发展规划委员会曾经建议目前的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应在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结束之前保持不变,又考虑到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尚未达成协议,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应汤加申请列入最不发达国家而建议在本十年所剩余的期间内援助汤加,并须为汤加所遭遇的特别困难和动乱,采取特别措施,⑪

对该国经济结构仍然不能平衡,特别是该国过分依靠进口,表示关切,

考虑到汤加不利的人口和地理特征——面积不广,人口稀少,所处位置偏僻——造成特别的发展问题,

注意到,如无良好的交通和通讯联系,便难有任何发展,

1. 促请国际社会**注意**汤加,一个人口稀少的发展中岛屿国家,面对的特殊问题;

2. **要求**会员国参照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按照上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贸发会议的决议,考虑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所剩余的期间内向汤加提供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援助和优待,并特别考虑尽早将汤加列入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内;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发展规划委员会按照最新统计资料,将汤加列在第三个发展十年范畴内拟定的最不发达国家新名单上;

4. **呼吁**各会员国,区域和区域间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向汤加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它有能力建立人民福利所必需的社会和经济基础结构;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

⑩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会议记录,第五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II.D.14),第一部分,A节。

⑪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6号》(E/1978/46和Corr.1),第99段。

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提请它们的理事机构注意汤加的特殊需要,以便审议,并在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将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6. **请**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维持和增加现有及今后援助汤加的方案,并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制定一个有效的国际援助方案,并就它们为援助该国所采取的步骤和提供的资源,定期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

(a) 调动必要的资源,执行向汤加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

(b) 在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下设立一个特别帐户,以便向汤加输送捐款,并促请会员国向该帐户慷慨捐助;

(c) 保证作出适当的财政和预算安排,以便继续举办对汤加的国际援助方案,并推动这种援助;

(d) 继续审查汤加的情况,同各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金融组织保持密切联系,并将对汤加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委会提出报告;

(e) 及时作出安排,审查汤加的经济状况,以及制定和执行的对该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进度,以便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33.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6 (XXIX)号和第 3237(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47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一